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徐嘉甫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45
電子信箱：hilluka.hs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43001199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業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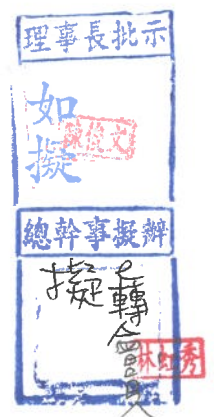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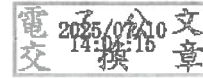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本局112年9月27日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690號公告訂定之「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所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8415.81.00.00.5B。
- 二、次查財政部關務署稅則預審案例，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歸類貨品分類號列為8415.82.00.00.4。為與關務署歸類貨品分類號列一致，落實邊境管制，本局已將應施檢驗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為8415.81.00.00.5B及8415.82.00.00.4B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『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』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

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商品
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

修訂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

品名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移動式空氣調節機(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者)	8415.81.00.00.5B <u>8415.82.00.00.4B</u>
註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： (一)具 USB 連接埠、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 V、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。 (二)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、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。 (三)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。 (四)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。 (五)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。	